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2173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代 理 人 許雅綺
- 07 債 務 人 蘿德國際有限公司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兼 上二人
- 14 法定代理人 李蘭華
- 15 ()()()()

27

28

29

31

0號

- 16 000000000000000
- 17 債務人 龍宗沅
- 19 一、債務人蘿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蘭華、龍宗沅應向債權人連帶 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伍仟陸佰陸拾玖元,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 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 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 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程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務人蘿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蘭華、龍宗沅應向債權人連帶 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捌仟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 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 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

-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01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02
 - 三、債務人蘿德國際有限公司、李蘭華、龍宗沅應向債權人連帶 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陸仟捌佰玖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 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 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否則應於本命令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四、債務人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、李蘭華、龍宗沅應向債權人連 带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參仟貳佰陸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七二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 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 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五、債務人萊德芙貿易有限公司、李蘭華、龍宗沅應向債權人連 带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伍仟壹佰陸拾玖元,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三點 六零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 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6

華 113 年 18 中 民 國 11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

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